关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009）及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122）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5122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二、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8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15%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高凯技术本次发行价格为61.3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9	49,026.64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	40,129.44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债券A	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72	0227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5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0日起，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则5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关于易方达稳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本基金的基金规模控制等，并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A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6	016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而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2014年8月18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4年8月18日起，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运作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其中开放运作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23日，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封闭运作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2月24日，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个运作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其中开放运作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23日，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封闭运作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2月24日，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开放运作期结束后进入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1.00%÷(1+1.00%)=148.51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48.51=148.51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48.51=14,851.49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51.49÷1.1000=13,501.3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转换转出或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个运作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因工作事由未能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钟景维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2名，代表股份80,463,93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129%。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80,181,73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1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3名，代表股份282,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4名，代表股份862,01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579,81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名，代表股份282,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敏妙妙律师和王茂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取消为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额度并调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299,031	99.7951%	161,800	0.2011%	3,100	0.003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7,119	80.8705%	161,800	18.7699%	3,100	0.3596%	0	0%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421,431	99.9472%	23,800	0.0296%	18,700	0.0232%	0	0%	通过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398,826	99.9928%	4,800	0.006%	1,000	0.0012%	59,305	0.04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56,219	99.3272%	4,800	0.5568%	1,000	0.116%	0	0%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陈粮、乔敏洋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议案3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59,305股。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敏妙妙律师和王茂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594,000元变更为142,523,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23,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8月20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0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于2026年8月18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4274）、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2297）、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9327）的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为浙商银行的关联方。

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7507）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浦发银行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现将交易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415.SH	小商品城	43,500	530700.00	浙商银行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8.SZ	电投能源	300	8208.00	浙商银行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8.SZ	电投能源